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5,467,1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置换时间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66,66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26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926.7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1813021129200075292	51,245.19

中信银行 8111501013201032154	37,503.17
中国银行 572982987565	23,178.25
中国建设银行 42050162860800000990	17,155.00
中国光大银行 38580180809135666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7265201040018305[注]	62,059.43
合计	206,141.04

注：该账户余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总计		246,778.01	205,926.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5,467,119.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14,336.46	14,336.46
2	年产 2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78.82	478.82
3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13,219.33	13,219.33
4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	-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2,512.11	2,512.11
6	补充流动资金	-	-
总计		30,546.72	30,546.7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的《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751号）。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305,467,119.8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江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瀚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

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